

附件 7: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兴县农业农村局的新兴县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补助项目且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稻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属于(农、林、牧、渔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开平市新大农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465.66万元,资产总额为5217.2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响应供应商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按要求填写的,则视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2、若响应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开平市新大农机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14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